

明年起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扩大适用范围

享受优惠政策的商品种类增加, 单次和年度交易限值均有提高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扩大开放更大激发消费潜力; 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会议指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有利于提高开放水平, 促进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和新动能成长, 增加消费和就业。会议决定, 一是从明年1月1日起, 延续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行监管政策, 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而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二是将政策适用范围从之前的杭州等15个城市, 再扩大到北京、沈阳、南京、武汉、西安、厦门等22个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非试点城市的直购进口业务可参照执行相关监管政策。三是在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清单内商品实行限额内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70%征收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商品范围, 新增群众需求量大、63个税目商品。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 将单次交易限值由目前的2000元提高至5000元, 将年度交易限值由目前的每人每年2万元提高至2.6万元, 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增。四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 支持跨境电商出口, 研究完善

相关出口退税等政策。五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 依法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支付、物流服务商等责任落实, 强化商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控制,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保障消费者权益。

会议指出, 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 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 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明显降低, 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此, 一要以区位和产业条件较好、辐射能力较强的城市为载体, 布局建设一批重点物流枢纽。构建物流枢纽干线网络体系, 重点发展铁路干线运输。健全转运、装卸等物流标准, 推进集装箱、托盘等设备标准化,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二要更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整合优化现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等设施, 提高集约利用和信息共享水平, 统筹补齐物流枢纽设施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物流软硬件短板。支持物流枢纽运营主体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三要加快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 打破阻碍货畅其流的制度藩篱, 坚决消除乱收费、乱设卡等推高物流费用的“痼疾”。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对外开放, 鼓励包括民企、外企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密切与全球重要物流枢纽等的合作。四要大力培育供应链物流、快递和电商物流等新模式, 促进物流体系智能绿色、高效便捷发展, 提升国际竞争力。

国家医保局开展专项行动 严查医疗机构等领域 欺诈骗保行为

新华社电 记者21日从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发布会上获悉, 国家医保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 并已下发通知进行专门部署。

“回头看”聚焦三个重点领域: 对于医疗机构, 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盗刷和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协助参保人员套取医保基金、虚记或多记医疗服务费用等行为; 对于零售药店, 重点查处串换药品、刷卡套取基金等行为; 对于参保人员, 重点查处通过票据作假骗取基金等行为。

今年9月起, 国家医保局联合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药监局等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日前, 有媒体曝光了沈阳市两家医院骗取医保基金案件, “这反映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仍是医保工作的重要短板, 说明各地专项行动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国家医保局监管组牵头人黄华波表示。

发布会还发布了国家医保局和各地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国家医保局将建立举报奖励机制, 以群众举报为重点线索, 结合医保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开展暗访等方式, 精准锁定目标,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 国家医保局将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黄华波表示, 一是建立“该发现的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不处理是渎职”的问责机制; 二是坚持“零容忍”态度, 对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对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参与欺诈骗保的, 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三是加快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加快医保监管立法, 完善智能监控体系, 实行部门联动。

中小生校外培训机构将实现全国联网查询和监管

据新华社电 记者21日从教育部了解到, 全国中小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即将上线, 各地审批的全国中小生校外培训机构有望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平台实现联网查询。

教育部要求, 各地要用好平台, 通过系统完成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整改、审批、学科类培训备案、社会监督等工作, 面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政策、白名单、黑名单、学科类培训班等信息, 依托平台受理群众投诉,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校外培训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全国中小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即将上线, 各地审批的全国中小生校外培训机构有望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平台实现联网查询

为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服务人民群众需求, 教育部建设完成了“全国中小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

根据地上报数据

目前全国各地已整改有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近60%

截至2018年11月15日
 全国2963个县(市、区)已启动专项治理整改工作
 其中1247县(市、区)已基本完成专项治理整改任务

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401050所
 存在问题机构 272842所
 现已完成整改 163203所

新华社发

达人双十二旅游节特惠 芽庄抢购价仅799元!

达人旅游双十二限时限量抢购, 乘坐包机前往“东方马尔代夫”一芽庄! 游览YANG BAY 森林自然保护区, 安排精彩刺激的钓鱼游戏; 游览五指岩, 欣赏亚洲湾无敌海景; 参观芽庄大教堂, 观赏独特的哥德式建筑风格; 参观天依女神庙, 体验当地独特印度教文化; 游览最具越南风情泥浆浴公园, 畅玩泥浆浴和温泉泳池; 体验竹岛出海游, 享受纯净海浪沙滩; 特别安排越南三宝餐, 宁波直飞往返, 享受舒适旅途!

线路: 嗨在芽庄6天5晚
 日期: 11月1日-12月31日
 价格: 999元/人 会员价: 799元/人(不含签证费350元)
 (仅限达人旅游商城报名)

地址: 达人旅业大厦(百丈路16号)
 达人旅游网: www.57676.com QQ群: 411030887

浙江达人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名及投诉电话: 0574-87651111
 许可证号: L-ZJ-CJ00079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 欢迎垂询!

宁波市明州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 我司定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奉化太平洋大酒店6楼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奉化区秀水家苑10幢501、502室, 国有出让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7.67m²/套, 房屋建筑物面积约80.25m²/套,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17.34m²/套, 阁楼面积约46.32m²/套, 起拍价81万元/套, 保证金15万元/套。

二、咨询、看样: 即日起竞买人自行看样或联系我司看样。

三、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 竞买人于2018年12月11日16:00前将保证金缴至我司账户(户名: 宁波市明州拍卖有限公司奉化办事处, 开户行: 奉化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62371214), 并持缴款凭证和有效身份证等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四、联系电话: 18868647431 88590466

五、联系地址: 奉化区南山路174号太平洋大酒店6楼。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工商信用AAA级企业

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鄞州区沧海路国有房产拍卖公告

YZ-CQJY(2018)-019

受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 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2:30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四明东路588号)举行拍卖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序号	标的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起拍价(万)
1	沧海路635弄40幢139号903、阁03	148.48	住宅	234
2	沧海路635弄7幢25号203	76.98	住宅	137
3	沧海路635弄13幢47号505	77.39	住宅	139
4	沧海路635弄13幢48号308	77.39	住宅	142
5	沧海路635弄32幢115号608、阁08	117.64	住宅	192
6	沧海路635弄7幢26号605、阁05	117.18	住宅	187
7	沧海路635弄13幢47号305	77.39	住宅	140
8	沧海路635弄5幢17号504	46.83	住宅	86
9	沧海路635弄1幢3号306	44.52	住宅	80
10	沧海路635弄5幢18号305	46.83	住宅	87
11	沧海路635弄5幢16号601、阁01	80.06	住宅	134
12	沧海路635弄14幢51号106	77.36	住宅	139
13	黄鹂新村16号3幢505	52.46	住宅	82

注: 保证金每套15万元, 过户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二、展示时间: 统一看样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8日两天(请提前预约)。

三、参与竞买办法: 竞买人应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缴付至指定账号(户名: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81014101302093045,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彩虹支行营业部,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咨询电话: 0574-88225170)。缴纳保证金完毕后, 于2018年12月19-20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凭银行收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原件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窗口开具收款收据, 并携带有效证件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处办理竞买手续。未成交的竞买人(个人参加的)在拍卖结束后凭本人身份证(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保证金收据及本人银行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别提示(关于竞买资格): 竞买人须符合宁波市政府下发的《保持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50号)的限购政策, 如因限购资格不符导致房产无法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五、联系方式: 电话: 0574-87848633 13362462420 传真: 0574-87848630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7-8号宁大商务中心6楼

六、其它: 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资料或登录宁波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gjy.nbyz.gov.cn及本公司网址http://www.nbhuaaipm.com/。